

台州市企业参加重大海外引才活动 经费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参加重大海外引才活动补助行为，加强补助管理工作，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台市委发〔2023〕20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台市委发〔2023〕24号）精神，特制定此实施办法。

第二条 重大海外引才活动是指由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牵头组织的赴国（境）外引才相关活动。（以下简称“赴外引才活动”）

第三条 市外国专家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市企业参加赴外引才活动经费补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外国专家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参加赴外引才活动经费补助申报材料初审工作。

第四条 补助对象为派员参加赴外引才活动的我市企业。

第五条 补助标准：企业参加重大海外引才活动的，根据企业参与活动的实效分三档予以资助，每次活动单个参与单位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5万元（含住宿、伙食、公杂、交通、护签等费用）。境外住宿、伙食、公杂、交通等费用补助标准按照《浙江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30号）相关规定执行。

（一）赴外引才活动期间与境外人才、机构签订人才与项目合作协议的，给予此次出国费用的全额补助。

（二）赴外引才活动期间与境外人才、机构达成人才与项目合作意向的，先给予此次出国费用60%的补助；相关合作意向回国当年度内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的，再给予单位此次出国费用30%的补助。

（三）其他的给予此次出国费用50%的补助。

（四）参加引才活动人员超标及活动外产生的费用不予补助。

第六条 企业参加重大海外引才活动补助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补助申报按属地原则，活动结束后回国后30日内补助申报企业向所在地外国专家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提交补助申请材料，市本级企业直接报市外国专家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具体包括：

1.《台州市企业参加重大海外引才活动补助经费申请表》（附件1）及《重大海外引才活动成果汇总表》（附件2）；

2.活动参加人员的护照复印件，含签证页及出入境签章页；

3.活动参加人员的机票行程单、签证费用发票等票据复印件；

4.引才活动成果材料及总结报告。

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左侧装订，并提供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 PDF 电子文档。

（二）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外国专家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内容包括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申请补助的金额，初审汇总后提交市外国专家业务归口管理部门。

（三）市外国专家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将审核后的补助申请情况汇总并上报市科学技术局，由市科学技术局核准后公示，同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补助情况公示后发文公布，经费由市科学技术局按规定渠道予以拨付。

第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经费资助由市、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相应比例，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县（市）参照执行。

附件：1.台州市企业参加重大海外引才活动补助经费申请表
2.重大海外引才活动成果汇总表

附件 1

台州市企业参加重大海外引才活动补助经费申请表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国有	民营	其他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参与的重大国(境)外 引才活动名称						
活动组织部门						
引才活动主题						
参加活动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出国(境)国家及 起止时间						
	合计	境外住宿、伙食、公杂等费用	交通费	签证等其他费用		
出国(境)费 用总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意见		组团单位意见:		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市科学技术局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后附有关通知文件、活动团组名单、费用凭证、护照信息等附件，一式两份。

附件 2

重大海外引才活动成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填报时间：

序号	签约人才（项目）名称	人才（项目）简介	中方签约人			外方签约人			签约地	项目类型	专业领域	正式签约/意向签约	签订时间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填表说明：

- 1.项目类型： 人才引进 项目合作
- 2.专业领域： 电子信息 生物医药 节能环保 装备制造 金融 文化创意 旅游时尚 农林牧渔 规划建筑 其他
- 3.请随附相关签约文件复印件及其他成果证明材料

